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6月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离职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950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850股，回购

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7,100股，回购价格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